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實施辦法

九十九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 碩士班學生需於畢業前一學期（5月、11月）提報論文計畫書，於「專題討論」課程安排公開發表並審查（如：若學生申請於九十三學年度6月畢業，則需於九十三學年度11月提報論文計畫書）
- 二、 申請參加論文計畫書口試之研究生需備妥：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表（如附件一）、研究生研究背景調查（如附件二）及論文計畫書一式七份（含論文英文摘要一頁），於申請截止日下午四時前送本所助教處。
- 三、 論文計畫書之內容至少需包括以下章節與內容：

摘要

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前言（自由加入）

第一章 緒論

包含：研究背景、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問題、名詞定義…等。

第二章 文獻回顧

包含：議題重要發展、重要理論、文獻與研究問題或目的之間的關係…等。

第三章 研究方法

包含：研究架構、研究流程、研究工具（譬如問卷架構與訪談問題等）、研究對象、研究時程、資料與研究問題或目的之間的關係、資料分析方法、信效度分析（如果涉及信效度的問題）…等。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初步或完整的研究結果（若尚未有研究結果，則說明預期結果即可）、未來工作時程與預定口試日期。

參考書目

使用正式引用格式（APA格式）

- 四、 論文計畫書使用 A4 紙編排，總頁數必須介於 25 頁與 30 頁之間（不包括封面與口試申請表），本文字體大小為 12 級，各級標題可使用較大字體，行間距為單行間距，一律雙面列印。另封面頁需包括論文題目、研究生姓名學號、指導教授姓名、日期等資訊，背面為論文申請表。全文之中文原則使用標楷體，英文與數字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體。
- 五、 論文計畫書口試每位研究生約 45 分鐘，包括研究生簡報及審查委員提問。
- 六、 論文計畫書口試結果將於口試結束後三個工作天內公告，口試結果公告後一週內參加口試的每一位研究生需繳交論文計畫書口試回應表（如附件三）。
- 七、 如有未竟事宜，將召開會議討論之。